

# 銘傳大學 102 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
## 法律學系碩士班

### 第三節

#### 「國文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 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請依序將答案填入「答案本」內。

※不必抄題，但須註明題號；未註明題號者，不予計分。

#### 一、文意判讀 (30 分，每題 10 分)

1. 「凡先王之法，有要於時也，時不與法俱至。法雖今而至，猶若不可法。故擇先王之成法，而法其所以為法。先王之所以為法者何也？先王之所以為法者人也。」(《呂氏春秋·察今》)如這段文字所述，法令制定之「原則」何在？
2. 「法能殺不孝者，而不能使人為孔、曾之行；法能刑竊盜者，而不能使人為伯夷之廉。」(《淮南子·泰族》)依《淮南子》所言，「法」之侷限何在？
3. 「楚昭王有士曰石奢，其為人也，公而好直，王使為理(掌刑獄之官)。於是道有殺人者，石奢追之，則父也，還返於廷，曰：「殺人者，臣之父也。以父成政，非孝也；不行君法，非忠也；弛罪廢法，而伏其辜，臣之所守也。」遂伏斧鑕(古刑法。置人於鐵砧上，以斧砍之)，曰：「命在君。」君曰：「追而不及，庸有罪乎？子其治事矣。」石奢曰：「不然。不私其父，非孝也；不行君法，非忠也；以死罪生，不廉也。君欲赦之，上之惠也；臣不能失法，下之義也。」(《韓詩外傳》卷二)請試就情、理、法等角度，簡要分析此一事例。

#### 二、語譯 (30 分，每題 10 分)

1. 數變法者，實不益道理，宜令審細，毋使互文。(《貞觀政要·赦令第 32》)
2. 法者，編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，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(《韓非子·難三》)
3. 法者，天下之度量，而人主之準繩也。縣法者，法不法也；設賞者，賞當賞也。(《淮南子·主術》)

#### 三、作文 (40 分)

- 說明：1. 文言、白話不拘，但須加新式標點符號；
2. 請勿以詩歌、小說或書信體寫作，違者以零分計。
3. 文長以 300—500 字為原則。

題目：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。

試題完  
End of exam